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5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張博勛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就民法第185條所表示之見解，不當限縮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人民財產權範圍，牴觸財產權之制度性保障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當否之 3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7號張博勛聲請案